

## 进一步完善公务员制度的思考

王虎峰

一、《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实施10周年,我国公务员管理走上了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的轨道。

1993年《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与《条例》相配套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基本形成了完备的公务员管理法规体系。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建立,标志着我国人事分类管理制度的确立和形成,逐步形成了公开选拔、凡进必考、竞争上岗、述职考核、素质培训等一系列公务员管理制度,分务员制度的推行,初步形成了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内在机制,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

一是公务员录用机制。在“进口”上,坚持“凡进必考”,使“统包统配”的用人方式逐步成为历史。《条例》施行以来,一大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经过严格考试考核进入公务员队伍。

二是考核机制。对公务员进行全面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同工资收入、职务升降、辞职辞退等环节挂钩,形成了比较客观的评价和激励机制。三是选拔机制。在职务晋升上,打破“论资排辈”,实行竞争上岗,公开选拔,使一大批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四是退出机制。在“出口”上,实行辞职辞退、依法退休。“能进不能出的”弊端开始打破,建立了良性循环机制。

当然,任何一个制度都不是完善无缺的,公务员制度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发展中的问题,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现有法规关于公务员的概念,范围狭窄,对行使行政权力的诸多机关及人员约束力不够。二是法规长期没有修订,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发展形势。三是公务员队伍素质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因此,适应新的形势发展,尽快修订完善公务员制度

法律法规,提高立法层次,与时俱进,依法建立起一个高效、协调、规范的公共管理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成为当前一项重要与紧迫的任务。

二、党的十六大提出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为公务员制度建设指明了方向。

党的十六大报告,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确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目前,政治文明建设的当务之急是着重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此,必须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通过制度设计、创新来保证人民充分行使民主选举、决策、管理、监督的权利,尤其是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落实群众应该拥有的“四权”,并建立和完善权力制约机制和监督机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站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高度,围绕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努力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干部队伍,为推进小康社会的建设创造良好的制度条件。

三、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完善公务员制度,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服务。

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日益明显。世贸组织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规则特点对我国政府转变管理模式提出了新的要求,政府要转变职能,适应加入世贸组织机制和建设市场经济的要求,在做好宏观调控的同时,强化服务式的管理;清理不合时宜的法规政策,改进管理手段。建立一支廉洁高效的公务员队伍。完善公务员制度,培养造就高素质公务员队伍应从以下几个方面

抓起:

首先,要加强公务员队伍的思想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切实增强公务员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

第二,要加强作风建设,做到清正廉洁、执政为民。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自觉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

第三,加强制度建设,修改完善有关公务员制度的法律法规,务必做到行为规范、依法行

政。要坚持依法用权,严格照章办事,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树立服务意识。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率。第四,要坚持配套改革。要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公务员队伍的理论水平;要逐步建立起一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具有激励作用、科学规范的职务职级相结合的公务员工资福利制度,鼓励优秀公务员长期为国家服务。

(作者单位:劳动保障部医疗保险司)